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 （主席）

馮伯欣先生 （副主席）

鄭家豪先生

方長發先生

許嬋嬌女士

郭俊泉先生

關國樂先生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羅少傑先生

盧德臨醫生

文樹成先生

涂淑怡女士

曾詠恆醫生

謝憶珠女士

崔宇恆先生

任燕珍醫生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代表
吳東尼醫生	衛生署代表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1 （秘書）

列席者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何好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2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曾永康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項目負責人
程小燕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成員
鍾志強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成員
巫俏冰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成員
林沛鎔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覃鴻燊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羅曉曼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下列人士只出席會議議程 III：

黃宗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羅荔丹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黃燕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2

因事缺席者

陳淑玲女士

陳穎欣女士

胡小玲女士

林文榮先生

劉麗芳女士

劉佩芝女士

余冬梅女士

夏敬恒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會議內容

I. 通過 2019 年 8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電台節目 （康復諮詢委員會 8/2019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文件有關《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電台節目的最新資訊。

III. 檢討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 （康復諮詢委員會 9/2019 號文件）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表示，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共召開 19 次會議，並就院舍的分類、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院舍持牌人的規定、院舍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住客的年齡及罪行與罰則等八個範疇提出了 19 項建議。她透過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諮詢文件的重點。

4.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12 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關注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後的院舍收費水平及使用者負擔增加；
- (b) 同意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令院友受惠，建議政府探討幫助院舍獲得規模經濟效益的方法；
- (c) 就建議中的院舍法定最低人手要求，認為須探討增加人手的方法；

- (d) 認為不同類別院舍的主管的薪酬待遇不同，建議當局檢視有關情況以避免人才流失；
- (e) 建議更清晰說明院舍的「指定負責人」是否允許一人負責多間院舍；
- (f) 關注未來會否考慮放寬院舍高度方面的規限，從而善用一些較高、功能較多的大廈；
- (g) 建議清楚說明私營院舍評估及界定院友所需照顧程度的方法。長遠而言可考慮將中度照顧院舍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9.5平方米；
- (h) 就建議加入與提供護理照顧有關（包括處理藥物、使用約束及保障私隱）的罰則，建議就藥物的分配訂立清晰的規範指引；
- (i) 建議政府就院舍分隔男女院友的做法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例如訂立屏風高度指引；及
- (j) 建議在有需要時考慮靈活地延長院舍提升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八年寬限期。

5. 社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社署近年一直加強對私營院舍的支援，例如分別於2018年第四季和2019年第一季推行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及跨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包括社工、護士及治療師等），為院友提供健康、康復和社交支援；
- (b) 社署將繼續資助開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也會繼續透過「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 (c) 社署將持續加強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

質素，包括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d) 「指定負責人」是體現問責性的提升，院舍持牌人如屬「合夥經營」或「法人團體」，必須授權其中一名合夥人、董事或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作為院舍持牌者的「指定負責人」；
- (e) 就上調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工作小組考慮了相關因素，包括參考過往住客的流動情況，訂定八年的寬限期，透過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新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至於可否進一步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人均樓面面積，政府會密切監察日後實施新人均樓面面積法定要求的進度，如不足八年已達到有關目標，會提前進行檢討；及
- (f) 社署未來會考慮透過私營院舍買位計劃，進一步增加服務名額及提升服務質素。

6.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2 補充如下：

- (a) 高度照顧院舍的晚間及通宵當值時段護理員與住客的人手比例會由現時的1:60提升至1:40，中度照顧院舍亦相應地加強晚間及通宵時段人手的要求，不論宿位數目的多少，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最少有一名員工當值及一名員工在場；
- (b) 有關設於院舍內的屏風高度，院舍須平衡保障住客的私隱和室內通風的情況，以符合法例要求；
- (c) 就有關提供護理照顧的新規定，工作小組建議在院舍規例加入相關罰則的條文；
- (d) 院舍住客所需的照顧需要程度取決於醫生的專業評估；及
- (e) 社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已於2018年共同編制《院舍藥物管理指南》，詳細列明藥物管理的原則。

IV. 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a)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的簡介
(康復諮詢委員會 10/2019 號文件)

(b) 《2019 年施政報告》：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 11/2019 號文件)

7. 主席告知委員本議程有兩部分，分別簡介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 第二階段(「制訂建議」階段) 公眾參與活動報告和《2019 年施政報告》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由於兩個課題息息相關，主席決定在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顧問團隊)及政府簡介會議文件後合併討論。

8. 主席告知委員，康諮會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檢討工作小組)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書建議的大綱，包括新《方案》的願景和四個策略方向。此外，檢討工作小組及顧問團隊已根據康諮會同意的大綱擬備報告書，繼秘書處於 2019 年 10 月 19 日透過電郵傳閱報告書的第三擬稿，主席請委員根據本次會議提供的最新擬稿(第四擬稿)進行討論。

9. 顧問團隊項目負責人曾永康教授向委員簡介《方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的重點，內容涵蓋制訂新《方案》的機遇與挑戰、康諮會已採納的新《方案》的願景和四個策略方向，及與顧問團隊研究宏觀課題相關的策略建議。

10. 康復專員表示，康諮會同意政府應採取「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做法，各項策略建議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康復專員闡述政府回應新《方案》部分策略建議在《施政報告》宣布的新措施，並聯同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重點介紹關於專門課題的策略建議，包括學前康復服務、職業康復訓練、就業支援策略、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及照顧者支援、精神健康友善社區、傷健共融文化、社區環境的通達性及無障礙服務、無障礙資訊，以及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的參與等。

11. 副主席及五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有關將康諮會轄下的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提升為常設小組的建議，「常設」的定義為何；
- (b) 認為財政可持續性的建議的原意是探討資助模式，但令人誤會是政府對殘疾人士服務的財政承擔作出改變。表示殘疾是一種不幸，「共同付款」的安排應用於康復服務不可行；
- (c) 認為應徵詢持份者就有關人力及培訓建議的意見；
- (d) 表示持份者期待政府對就業配額的利弊分析的結果；
- (e) 建議在推行試驗計劃改善現有「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模式後，檢討庇護工場的服務定位及人手編制；
- (f) 關注針對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而計劃推出的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會否與現有的服務（例如地區支援中心）重疊；
- (g) 「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應用範圍廣泛，建議應在不同範疇試行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及
- (h) 不應以問卷研究的結果作為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根據。

12. 康復專員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常設」是指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會需要較長時間逐步將現時不同機構不同的手語傳譯方式規範化，這個過程或需五至十年；
- (b) 表示問卷研究旨在收集持份者就社區支援服務的意見，政府沒有計劃改變對康復服務的財政承擔，會修訂報告書擬稿的有關章節以免造成誤解；及

(c) 未來會陸續增加地區支援中心數目及將此服務重新定位，而兩間新的日間康復服務中心將集中服務嚴重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

13. 會議通過以顧問團隊及五個專責小組提交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的最新擬稿，作為第三階段（「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討論文件。

14. 顧問團隊項目負責人曾永康教授簡介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擬於 2019 年 11 月開始陸續舉行的四場分區公眾諮詢會和 16 場專題研討會的安排。

15. 委員備悉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主席籲請各位委員積極參與分區公眾諮詢會，以聽取持份者就報告書各項策略建議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諮會就制訂新《方案》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期，由原本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結，延長六星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應持份者要求，康諮會在 2020 年 1 月分別於九龍、香港及新界西增加三場公眾諮詢會，讓公眾和持份者就新《方案》的策略方向及建議提供意見。]

V. 其他事項

16.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5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